

野猴、「雲靈」、人

北 斗

許多人在幼時讀到「大人國、小人國」的故事時，恐怕做夢也不會想到這一段引人入勝的旅程，竟會是故事的主人翁哥利華由正常而進入瘋癲狀態的開始，更不會想到這樣一個「逗孩子」的故事，竟會是描述着「成人世界」裏許多攪不清的哲理。

故事的著者史威夫 (Swift) 一六六七年出生於愛爾蘭，寫下這篇英國文壇的代表作時，年紀已是六十多歲。他出生寒微，但憑着堅毅的奮鬥和超人的才智，終得置身於政界，而且顯赫一時。他真正的寫作生涯却是他年近五十，政場失敗後才開始，於其後三十多年失意的日子中，他飽嘗了人生的苦澀，而「生命」在他銳利的目光剖析下更變得出奇的苦澀；哥利華遊記便是這種景況下的產物。

故事開始時，史威夫用很平淡的筆調介紹出故事的主人翁哥利華，一個正常、普通、初歷世面的癡直漢子，在他四個奇異的旅程中，史威夫嚴酷地把人性在他面前一步步的剖開，以致在故事的終結時，這個可憐的犧牲者，終於變成了一個厭絕人類的癡狂人。

在哥利華的頭兩次旅行中，他被放進了兩個極端的世界裏，便是膾炙人口的「大、小人國」的故事——經過一次船難，哥利華颯流到一個住滿了身高祇數吋的小人國裏，隨着故事有趣的發展，漸漸我們發覺到哥利華在小人之中，並不祇是個身量懸殊的對比，更代表了一個充滿正義感、泱泱大國的道德巨人，藉着他好奇的却忠實的報導，我們的情緒也隨之起伏變化，我們因政場中幼稚的紛爭而感到可笑，見到「小國王」那種不可一世的威風，原來祇為高出了他的子民，一指甲之高度時，又禁不住覺他可憐。及至看到那些「小規模」的「大戰」時。更驚訝那區區數吋之軀所能蘊藏的殘酷。就是藉着這豐富的想像力和技巧，史威夫把整個歐陸政場上的愚昧、人性的醜惡、無能、和可憐，很巧妙地縮影在哥利華眼前，也為他舖下了「醒覺」過程的第一步。

在小人國遊歷了幾個月後，因生活的驅使，哥利華又再度往海上去謀生，幾經曲折，來到另一個陌生的地方「大人國」。在這一段歷程中，史威夫不僅透過哥利華「精細」的眼光，觀察人性的另一個角度。更讓他從「巨人」的眼裏，認識自己。在哥利華與「大人國」國王的一次會面中，他們談到哥利華祖國的政治、教育制度、戰爭等問題，在「大國王」的眼裏，哥利華的老

家，竟是他所曾經視的「小人國」同樣可耻，但因人性的驕傲，哥利華不肯承認這一點，爲了維護自己的「國家尊嚴」和「民族自尊」，他不惜憤憤地竭力爭辯，他那捉襟見肘的窘態，恐怕讀者也爲之憐嘆了！

我們實在不得不佩服史威夫的諷刺技巧，在冷嘲熱諷、辱笑、怒罵之中，他毫無保留地揭發了人性根本的弱點：「高傲」與「自大」。正是這個弱點引致「小國王」的野心和殘忍，也因同樣的理由，滿朝的「小臣子」不惜用阿諛諂媚的手段，以爭得一官半職，甚至「吃蛋時應敲開大的一端或小的一端」的爭辯，竟滑稽地成了政黨分裂的因由，這實在全是個人的「自大」「自尊」作祟吧了。

作者的諷刺，還不止此，藉着哥利華的反應，我們看到他之所以能在「小人國」中「悠然自得」，不過是因爲個人的優越感得到了滿足，而在「大國王」審判下「汗流夾背」的頑強地爭辯，乃是因爲自尊心受了創傷。甚至讀者自己也被隱隱地刺了一下，在「小人國」裏，我們不自覺地把自己放在哥利華的位置上，以大人的眼光去審察「小人」的愚昧，以爲那些可憐、可笑的笑劇，不過是那些卑微的「小人」所專有，及至與哥利華同站在「大國王」的面前時，才如夢初醒地驚覺到，那些笑劇，正天天在我們自己的社會中上演，所幸者我們有「正常」的「自衛本能」，不致於使我們的「自尊心」受過份的創傷，在嘆息哥利華的頑固之餘，我們也不禁陪着「大國

王」驚訝社會的殘酷了。

在哥利華的第三個旅程中，作者更進一步的讓我們看到自大的另一個後果——完全漠視了自己智慧和能力的極限。在這一段旅程中，隨着主人翁的引導，我們認識了一些超乎尋常的大思想家，他們的頭腦十分專門化，以致要僱傭托着下巴才能够說話，拍着耳朵才能够聽聲，我們又看到一些完全不切實際的科學家，整天着了迷似地研究如何由糞堆提煉食物，怎樣建一所從頂向下蓋的房子。

恐怕讀者看到這裏時，會不大同意史威夫對科學研究的過份評擊，但我們要注意他攻擊的對象，並非全是科學本身，而是人類對科學所抱的態度——以為單憑人們頭腦便可解決一切，而忽略了人類智能的有限，當我們將現代太空科學驚人的進展，和那累積的國際與社會危機對比一下時，我們便稍能同情作者對科學的看法。

就是在這三段旅程中，哥利華漸漸地領悟到人性的本質，也發覺到它那可怕的後果，但是由正常的認識而進入偏激的反應，卻在他第四次旅程經歷之後。

在全書最後一章中，史威夫把人生的惡根硬生生地從本性中分割出來，放在一種名為「野猴」的生物裏（註一）而用一種叫「雲靈」的生物。（註二）代表那剩下的全無惡性的軀殼。「野猴」除了遍體多毛之外，外型和人類差不多，但性情之乖戾、殘忍、卑鄙却非常人所有。至於「雲靈

「，外型與馬無異，但性格和「野猴」却有天淵之別。在「雲靈」中間可說是全無爭競，在人以爲偉大的事，在牠們中間不過是理所當然的；牠們沒有異己之分，餵養一匹初生的幼「雲靈」，乃族中所有母「雲靈」的共責，在牠們中間甚至沒有「謊言」一詞。

面對這懸殊的對比，加上對「野猴」極度的厭惡，但同時又覺察「野猴」和人類內外的相似，終於使哥利華對自己的同類產生了莫名的憎惡，而寧願終日與馬匹爲伍。

哥利華的結局是一個理智經歷的必然後果嗎？「雲靈」的性格應是我們所追求的理想嗎？要回答這兩個問題，得首先明白人與「野猴」、「雲靈」兩種生物的分別：首先「野猴」之所以爲惡是因爲牠「性本惡」，在牠沒有擇善的餘地，也沒有「良知」使牠爲自己的惡行感到扎心；同樣「雲靈」之所以爲善，是因爲牠「性本善」，在牠肉體之中沒有驅使牠行惡的因素，牠們中間沒有犧牲，沒有感情，也沒有情感所帶來的苦和樂，牠們缺乏了生存的意義——牠們沒有愛。

換句話說，「野猴」和「雲靈」都沒有人所面臨的難處。在人，他知道何以爲善，何以爲惡，而且他還有選擇的權利。祇是聖經告訴我們，自從我們始祖犯罪以後，我們便不由自主的作了惡的奴僕，我們所行所想，許多時候正是我們內心所鄙視的。「小國王」圖謀惡計時，並非不知野心的殘酷。哥利華在「大國王」面前爭辯時也並非不知自己理屈。使徒保羅也有同樣的經驗——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，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

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……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人類幾千年的可悲歷史，便是在這種矛盾中寫成。我們悲嘆社會的黑暗，却甘願隨波逐流，我們厭惡人情中的虛假，却不能撤下「自尊」的藩籬，在我們社會中每一個小圈子裏，正是充滿了我們所鄙視的嫉妒、惱恨、分爭、結黨，在神的公義中，我們恐怕比哥利華眼中的「野猴」更可鄙。

但人類這一個難題，果真沒有解決的方法嗎？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請聽使徒保羅的答案——「感謝神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能脫離了。」

感謝神！當我們在罪中掙扎的時候，祂為我們預備了一個答案，祂差了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取了人的樣式，嘗盡了苦楚。為了將神莫大的救恩向我們顯示，最後，祂為我們的罪走上了各各他的道路，藉着祂流下的寶血，洗盡了我們一切的罪污，也藉着祂十字架上的大愛，賜給我們一個豐盛的，有意義的生命。

註(一)「野猴」原文為 Yahoo 暫譯為「野猴」，也算是稍存其音義。

註(二)「雲靈」原文為 Houyhnhnm